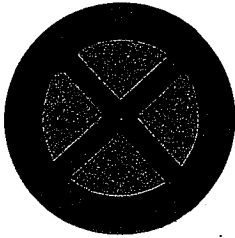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七十九條

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「禁 26」，用以告示不得臨時停車，其限制條件得以附牌說明之。設於禁止臨時停車路段。已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者，得免設之。

禁 26



本標誌為藍底、紅邊、紅色交叉形圖案。